

证券代码：600483  
转债代码：110048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71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即将到期，为确保燃煤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拟根据公司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之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道正先生和郑建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确保燃煤原料供应的稳定性，拟借助关联方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煤炭资源和采购供应方面的专业优势，与之签订《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2023年度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446,000	284,086.45

注：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变化、尚有部分业务在 11-12 月发生并结算。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

注册资本：1,2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8TUQQM89

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北二环西路 118 号 11-16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医疗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国内贸易代理；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能化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1,500.99 亿元，净资产 508.93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8.26 亿元，净利润为 4.68 亿元。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能化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 三、拟签订的《2024年-2026年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一）煤炭购销主体

销售主体：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购买主体：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煤炭购销数量

每年购买煤炭不超过 600 万吨。

#### （三）定价原则

根据煤炭购销规模、煤炭品质、煤炭安全保障供应能力等因素，参照以下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1. 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五）其他

1. 购买主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据本协议与销售主体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
2. 政府主管部门对煤炭保障供应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在煤炭资源和采购供应方面的专业优势，与之发生煤炭采购关联交易，有助于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

形，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